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30號

聲請人 劉懷強
非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李明峰律師
黃伯堯律師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魏麗明

關係人 劉懷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宣告魏麗明（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選定劉懷君（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魏麗明之女，魏麗明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聲請對魏麗明為輔助之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最近親屬同意書、願任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最新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於鑑定機關即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醫師前訊問魏麗

01 明：其知悉自己之年籍資料、子女人數及姓名，同意本件聲
02 請及聲請人為輔助人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訊問筆
03 錄可佐。另魏麗明經鑑定後，結果為：魏員（按即應受輔助
04 宣告之人魏麗明）於113年7月2日開始因○○、○○○○○
05 ○，首度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內科門診就醫，併持續就醫
06 迄。魏員就診之病史與鑑定時之精神狀態檢查判斷，魏員目
07 前之精神狀態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
08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
09 不足」之程度。魏員本次鑑定前最近一次神經內科門診時間
10 為113年9月10日，診斷為○○○○○○○○，確切引起該○
11 ○○○○○○的原因仍未足夠明確，但依其症狀表現以及逐漸
12 退化之病程特徵，依據臨床之判斷，較可能由○○○○○症引
13 起之○○○○○○○，在此判斷下，魏員之認知功能回復之可
14 能性低等語，有該院113年10月8日北總精字第1132400324號
15 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魏麗明之精神
16 障礙與心智缺陷之程度，並參諸上開訊問結果、鑑定報告內
17 容及聲請人、魏麗明之意見，認魏麗明於為意思表示、受意
18 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無不能之情形，但顯
19 有不足，實有賴他人從旁予以輔助之需要而符合受輔助宣告
20 之要件，爰依法宣告魏麗明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1 四、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
22 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
23 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
24 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
25 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26 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27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28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29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30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31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此觀民法第

01 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規
02 定甚明。

03 五、本院綜合上情，斟酌聲請人為魏麗明之女，核屬至親，為魏
04 麗明生活事務處理主要照顧者，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又無
05 不適或不宜擔任輔助人的原因，而最近親屬亦同意由聲請人
06 擔任輔助人；再參酌輔助宣告制度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受輔
07 助人對外為法律行為時，不因其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顯有不足
08 而受有不利之影響，故如由聲請人為魏麗明之輔助人，應
09 屬符合魏麗明之最佳利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魏麗
10 明之輔助人。末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
11 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
12 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
13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
14 財產處分權。另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
15 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參
16 以，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5條亦規定，法院為輔助宣告，
17 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是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
18 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
19 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附此敘明。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書 記 官 羅 蓉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